

## 醫療服務

### CEPA 修訂協議下的開放措施：

- 一、允許取得澳門科技大學的內外全科醫學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澳門完成了1年的實習期並已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後，或在內地三級醫院，在執業醫師指導下不間斷實習滿1年並考核合格的，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 二、允許在澳門就讀護理本科專業的內地及港澳應屆畢業生憑學院開具的畢業證明參加國家護士執業資格考試。